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010785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80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可收回金额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其他应收款”所述，新光圆成2018年因筹划收购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万厦房产向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诚意金10亿元（资金转至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10月31日后的15个营业日内退还诚意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万厦房产尚未收回6.44亿元诚意金，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5亿元。用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未来还款担保的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74亿股股权已经完成质押登记，南京市六合区四栋商业用房已经完成抵押手续。

对此事项，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前述已质押股权、已抵押房产在未来处置或变现过程中能否完全覆盖新光圆成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诚意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新光圆成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5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提供其计提的具体依据，我们无法就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前述坏账准备计



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8“未分配利润”所述，新光圆成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3 亿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76 亿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23 亿元，2018、2019、2020 年度连续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总负债高于总资产 20.47 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8.27 亿元，新光圆成存在大额借款及利息逾期无力偿还；存在大额逾期应交税费及滞纳金未缴纳，存在大额对外担保被起诉要求承担担保责任，面临多项诉讼；子公司股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抵押、查封及法拍，对房产销售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但受限于资产的可变现能力、现有或将有资产的性质及债务风险的化解难度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新光圆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上述“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我们无法就这些事项涉及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同时，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新光圆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新光圆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如上所述，我们无法就丰盛控股有限公司逾期未退的诚意金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新光圆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2、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新光圆成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新光圆成由于连续亏损、大额逾期借款、大额逾期税费及滞纳金等原因，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该事项段，通过明确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保留意见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其他应收款”所述，新光圆成 2018 年因筹划收购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向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诚意金 100,000.00 万元（资金转至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的 15 个营业日内退还诚意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厦房产尚未收回 100,000.00 万元诚意金，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新光圆成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及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2022 年 4 月 2 日，新光圆成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虞江威签订了《补充协议》，就上述诚意金的归还进行了约定。截至审计报告日，万厦房产已收到丰盛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归还的诚意金 6,400.00 万元，已经受让用于抵偿 17,232.84 万元诚意金的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用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未来还款担保的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00 万股股权已经完成质押登记，南京市六合区四栋商业用房已经完成抵押手续。

对此事项，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对于除现金、股权已偿还完毕后的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00 万股股权质押、南京市六合区四栋商业用房抵押，如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未来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我们无法就前述已质押股权、已抵押房产在未来处置或变现过程中能否完全覆盖新光圆成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诚意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新光圆成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0,00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提供其计提的具体依据，我们无法就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前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截至本报告日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7 日，万厦房产收到丰盛控股下属子公司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的 119,671,600.00 元诚意金。



## 六、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光圆成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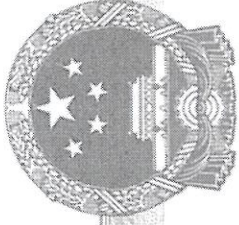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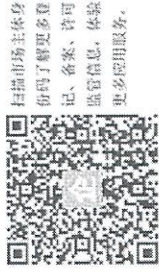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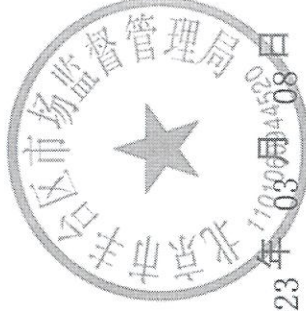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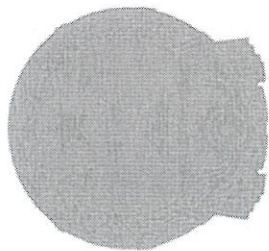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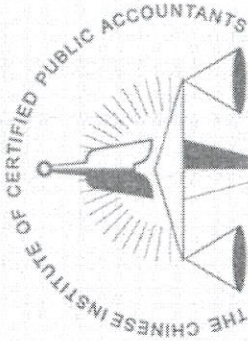
2017年 12月 26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281

批准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 七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亚兵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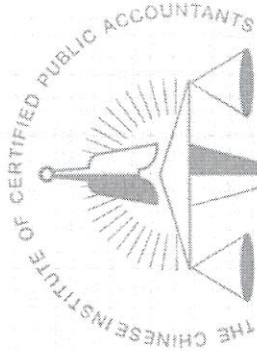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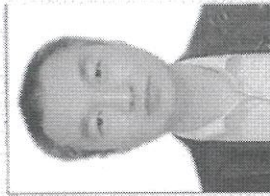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801198007291013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伟伟  
 Full name: 胡伟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4  
 Date of birth: 1989-06-1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1033198906140014  
 Identity card No.: 141033198906140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8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10 日  
/y /m /d